



房屋修繕判決聲請通知書
[《不動產訴訟程序法》第 7-D 章]

UCS-LT12A (11/2023)

第1頁, 共2頁

nycourthelp.gov

法院
縣

案件編號:

聲請人 (聲請房屋修繕判決之承租人)
-對-

答辯人 (房東、業主、和/或為該房屋維修養護承擔法律責任者)

致全體答辯人: 上述承租人對你提出訴訟, 並聲請法院判決你修繕下列房屋:

房屋位址: _____

原因請見所附聲請。

請在此時間出庭 (以下部分由法院填寫)



日期: ____/____/____

時間: ____: ____ 上午 下午

法院位址: _____

審判廳: _____

如何回應此聲請

1. 你對該聲請的回應稱為答辯。
2. 答辯中陳述你方案情以及你不應當為承租人之主張所負責的法律原因。該法律原因稱為答辯理由。
3. 你必須在初次開庭日當日或之前向法院遞交答辯。
4. 遞交答辯有兩種方式:
 - 1) 以書面形式遞交
 - 或
 - 2) 當庭口述

警告! 如果你在答辯中未包含某答辯理由, 或在開庭當日缺席, 法官可能不許你使用該理由為己辯護。即使選擇遞交書面答辯, 你仍須在開庭日到庭。

聲請人將本通知連同聲請狀送達以下答辯人處:

姓名	位址

姓名	位址

對聲請人的指示

你的各類資料必須提交法院，且須支付提交費才能遞送給答辯人。

如果你無法負擔該費用，你可以向法院申請免繳費，並填報費用豁免申請（詳見第 6 項）。

請帶下列填寫完畢的資料原件及每份各兩份副本至法院：

1. 房屋修繕判決聲請通知書 [UCS-LT12A]
2. 房屋修繕判決聲請書 [UCS-LT12B]
3. 聲請人資訊附錄 [UCS-LT12D]（視情況而定）
4. 答辯人資訊附錄 [UCS-LT12E]（視情況而定）
5. 支援性資料（如果有的話）
6. 法院費用豁免申請確認書 [UCS-FW1]（視情況而定）

律師/法院背書

向各答辯人遞送各類資料前，你的律師或者法院必須簽署此表單。

- 如果你有律師，完成 **A 部分** 並在送交法院前請律師簽名。
- 如果你沒有律師，則將資料帶到法院由法官或書記員填寫並簽署 **B 部分**。

遞送資料

將資料副本遞送至涉案各答辯人處。

你必須向法院提交證據，證明資料送達至每位答辯人。你可以使用以下表單提供送達證明：

送達確認書——房屋修繕判決程序 [UCS-LT12G]

請見 <https://www.nycourts.gov/CourtHelp/GoingToCourt/service.shtml> 以瞭解如何遞送法院資料。

A 部分 - 律師背書

我曾協助聲請人準備資料：

是 否

我將出庭代表聲請人：

是 否

律師簽名

律師姓名

____/____/____
日期

事業位址

(____) ____-____
電話號碼

B 部分 - 法院背書

 法官 書記員 簽名

法官/書記員姓名

____/____/____
日期